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15 号)

序 言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是在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创建于 1984 年）基础上整合山西电子高级技工学校资源（创建于 1972 年）增设的高等职业院校，2008 年 1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20 年由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划归山西省教育厅主管。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属公办高等学校。学院坚持立足山西、服务社会，秉持质量立校、特色发展的办学方针，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之路，努力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等职业院校和干部教育培训基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依法办学治校和自主管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山西经贸职业学院，简称山西经贸职院；英文译名：Shanx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学院保留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牌子和干部教育培训业务。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太原市南内环西街1号。现有北校区（太原市南内环西街1号）和南校区（太原市旧晋祠路三段629号）两个校区；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院网址：<http://www.sxemc.edu.cn>。

第四条 学院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听党话、跟党走，具有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高级经济管理人才。

第八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依法开展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非学历教育以经济管理类干部教育培训为主，根据社会需要，适当开展联合培养、职业培训等其他形式的教育，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提供支撑和服务。

第九条 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专业设置以财经商贸、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土木建筑、艺术设计、经济管理与现代服务等专业群为主体，建设与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契合我省经济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十条 学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 理，着力打造师德过硬、业务精湛、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学院整体办学水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职责：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人；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准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自主开展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适应学习型社会、技术技能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需要。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制定和实施分配与奖励办法；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合法拥有的其他资产。

（九）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接受举办方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三）主动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

（四）维护教职员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改善教职员和受教育者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六）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院经费，学院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七）实行党务、院务公开，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八）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行以“党

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为基本框架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做决策、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委领导学院工作，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由党委会研究决定。党委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党

委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参加，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涉及“三重一大”问题，党政班子成员须全部参会。

（三）党委会为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党委副书记、委员不能出席会议，应向党委书记请假。

（四）党委会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会议在与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项表决，其中对干部的任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对重要议题产生不同意见，情况允许时，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讨

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党委委员对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声明保留，也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行动上必须执行党委会议的决定。

（七）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议题收集、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协助分管院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的督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常委会报告；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常委会报告。

（八）常委会的内容，凡涉密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设立人才工作部，负责学院“人才强校”战略的制订、组织和实施，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学院党委坚持党建引领教师队伍建设，设立教师工作部，负责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规划、师资培养制度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执纪、监督专门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

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完成上级纪委及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级监委派驻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依照上级监委赋予的监察权，依法对公职人员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二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

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

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如下：

（一）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二）院长办公会议为例会，一般每月一次，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院级领导不能出席会议的，向院长请假。

（三）院长办公会议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如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院长的同意。

（四）提交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分管院领导必须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事先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在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意见或建议后，向会议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方案、意见或建议。

（五）院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可就议题作必要的补充汇报；参加会议的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主持人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六）院长办公会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

决定，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对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提交学院党委会决定。与会人员对院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但行动上必须执行会议决定。

（七）院长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等相关会务工作，将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事项通知相关部门，协助分管院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院长报告。

（八）院长办公会议的内容，凡涉密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

第三节 二级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实行院、分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科学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公共服务机构、附属机构、专门委员会及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学院设置的各级各类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需要设置教学机构。分院和系（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院和系（部）根据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

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教职工党支部按照分院和系（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专业设置。分院和系（部）党总支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二十六条 分院和系（部）党总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发挥监督保证作用，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做好班主任、辅导员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

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分院和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五）负责本单位教职员工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六）科学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本单位的资产管理。

（七）接受分院和系（部）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协助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系（部）安全稳定工作。

（八）依法履行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分院院长、系（部）主任是分院和系（部）行

政负责人，主持分院和系（部）行政工作，按组织程序任免，全面负责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分院和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总支会议制度和分院院长、系（部）主任会议制度，按照其议事规则决定有关事宜。

党政联席会议是分院和系（部）的最高决策机构，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分院和系（部）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分院和系（部）设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学院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合法权益。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科学管理需要，设立学术组织机构，畅通教授治学渠道。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院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咨询和评定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教师、科

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委员由学院不同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的有关专业专家及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三）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 指导系(部)科研工作。

(七)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参与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和认定工作，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四）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五）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六）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七）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八）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九）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

第四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院长担任，设副主任 1 人，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设秘书长 1 人，由教务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委员由教学部门负责人以及主要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企业有关专家组成，依照规程由个人申报、教务部审核、院长办公会审定，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可根据需要成立专门委员会或专项工作小组，其负责人及成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聘请。

第四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学院的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院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指导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产教融合项目及专

业、课程、师资、实训基地、图书教材等方面的设置和建设规划；审议、制定学院各类教学评估工作方案，监督和指导教师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和分析。

（四）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教学奖励；负责各级优秀教研成果及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五）审定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团队、品牌特色专业、精品资源共享课等重大教学项目。

（六）对教风学风进行检查和指导。

（七）学院委托的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由主任或秘书长负责召集，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会议。

（二）除特殊原因，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有责任参加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必须在不少于三分之二成员到会的情况下才能召开。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问题，要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与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议题提交部门或秘书处派专人负责记录，并将会议纪要及结果于会议结束一周内，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上报院长办公会议或通报全院。

（五）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须对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

密。在讨论、审议、评定与本系（部）、本人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必须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组建评委库，成员从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成员产生，不少于 25 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 2 人，由分管人事工作（常务）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不同，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个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负责审查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对被评审人的业绩、成果（含著作、论文）等进行评估，确认被评审人的专业技术水平，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并向院评委会介绍申报人的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学科评议组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

教学系部设立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由部门行政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务负责人、主管教学、科研的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教师代表应注意其学科代表，推荐小组名单报人事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结合学院情况，制订完善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 审定教师序列中、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 审核非教师序列职称任职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四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三)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熟悉了解被评审人的情况，注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被评审人的情况展开讨论，充分酝酿。

(四) 评审委员会对被评审人的评审采取量化打分与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纪检部门监督，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数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并以得票多少为序排列，未出席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票，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评议评审委员会委员或其直系亲属时，本人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六) 评审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

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教职工直接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九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既要考虑到学院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特点。教教职工代表中，教学、科研人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以及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应当积极履行代表义务。

第五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条件如下：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作风正派，顾全大局，办事公道，不谋私利，敢于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

（三）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热心为群众办事，具有参政议政能力。

（四）事业心强，勇于改革，有主人翁责任感，对本职工作积极负责。

第五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如下：

（一）凡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方案、制度、办法和事由，均由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学院党委和院长，通报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和工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将草案初稿印发给教职

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应的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或由执委会组织代表团团长审议、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对草案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修改建议。

（三）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五十三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学院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院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在院党委的领导、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每届任期一年，期满换届。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分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分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院、分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分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分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分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分院（系）；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院、分院（系）数量的 2 倍。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

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按规定申办学生社团，依照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五十八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在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院团委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的先进青年群团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条 学院坚持党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战线工作机制，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统战团体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学院基本职能

第六十一条 学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六十二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建立专业动态调整的机制，形成与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契

合的科学合理、特色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选编教材、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逐步推行学分银行。

第六十三条 学院秉承“追求卓越”的院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有序组织教学活动，通过课堂教学、专业实习、课程考试、上岗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与教育，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稳步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人文素质，掌握本专业所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的操作技能并能在实践中熟练地运用。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毕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对接受职业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受教育者，颁发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院坚持教学与研究并重，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提高科研管理水平；鼓励师生开展科学研究，推动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

第六十七条 学院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通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为社会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六十九条 学院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合作交流，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声誉。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七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有关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依法自主履行学院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除履行宪法、法律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二) 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

(四) 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严格要求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遵守职业道德、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规范。

(六) 依法自主履行学院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岗位设置聘用方案，对教职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聘用，探索实施多种人事用工模式。学院关爱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学院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标准，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师德师风表现纳入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落实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第七十五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职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制度，健全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为提升教职员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学院鼓励支持教师进修、培训、深造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支持教师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学习实践、参与技术创新，提升“双师”素质。

第七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校内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工会，负责日常工作。教职工依据学院申诉处理办法正当行使申诉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高技能人才聘任制度，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高技能人才在学院从事相关工作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

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生和学员

第七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九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二）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帮助及助学贷款。

（五）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和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生履行以下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教育设备、生活设施和其它财物。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院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学生职业道德修养和技术技能水平为重要考核指标，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健全学生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体系，为学生成长发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八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学生依据《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实施细则》正当行使申诉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院关心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勤工助学等服务，设立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并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十四条 学院对表现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但是没有本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八十六条 学院完善财务和资产制度，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员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七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基金。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八十八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院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十九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院

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院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九十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随着学院管理体制的变化而改变，财务工作实行预决算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一条 学院资产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十二条 学院加强对自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院名、院徽和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保护和利用，依法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九十三条 学院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后勤保障与安全稳定体系建设，支持图书文献、信息网络、学报、院史、档案等建设，努力创建绿色校园、智慧校园与平安校园，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十四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十五条 学院坚持开放、融合、创新等原则，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共建产学研创基地、社会实践、顶岗实习等多种方式，密切与社会、行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

第九十六条 学院根据办学需要，设立理事会。学院理事会是学院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扩大决策民主、加强社会监督，促进学院发展改革的咨询协调机构。学院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七条 学院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院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院建设，共商学院的发展，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繁荣富强贡献力量。学院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学院校友包括在整合前原有学校及本学院学习过的学生、培训过的学员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社会人士。

第九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依据基金会章程接受和管理社会捐赠，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基本原则如下：

- （一）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 遵循褒扬原则，凡捐赠者，学院给予各种形式的奖励。

(四) 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九条 学院校训为：真诚、严谨、善学、笃行。

第一百条 学院校徽为：



学院名称“山西经贸职业学院”按照学院 VI 系统规范使用。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院旗为白（灰）色长方形旗帜（2号），中央印有校徽、红（白）色的校名和英文。



论，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院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发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办公会提议，学院党委会同意，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
- （二）学院举办者与发生变化；
- （三）学院发生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等变化；
- （四）学院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院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重大变化。

学院章程修订案，依据上述程序进行修订，经核准后需重新发布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院内部其它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形成清算报告，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通过，报主管部门和举办者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党政办公室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

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施行。